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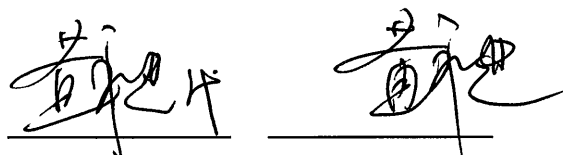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董事会关于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4. 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，提高会计核算能力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。



独立董事： 郭涛 黄永进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